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4/17-18(03)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近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自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商議當局按年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政府當局按照行政會議於 2007 年通過的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 3 類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這 3 類調查分別為：

- (a) 每年 1 次的薪酬趨勢調查，目的是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調整幅度；
- (b) 每 3 年 1 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目的是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及
- (c) 每 6 年 1 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目的是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及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

3.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趨會")授權進行。該委員會由三方組成，成員包括 4 個中央評議會<sup>1</sup>職方的代表("職方")、政府當局的代表，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的代表。<sup>2</sup>有關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及調查方法的簡介，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就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A。

4. 根據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蒐集了 112 間公司共 157 504 名僱員(包括 86 間規模較大公司的 155 863 名僱員和 26 間規模較小公司的 1 641 名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的調整數據。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薪金級別	基本薪金 指標 (A)	額外酬金 指標 (B)	薪酬趨勢 總指標 (A) + (B)
<b>高層</b> (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 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 級)薪級表第 39 點，即 67,066 元至 135,075 元)	3.87%	1.38%	5.25%
<b>中層</b> (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即 21,880 元至 67,065 元)	4.83%	0.8%	5.63%
<b>低層</b> (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 下，即低於 21,880 元)	4.39%	0.5%	4.89%

<sup>1</sup> 4 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2013 年，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警察評議會 4 個屬會的其中 3 個退出薪趨會，但薪趨會秘書處仍繼續向他們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及記錄。

<sup>2</sup> 兩個諮詢委員會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時考慮的因素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會按既定機制考慮 6 項因素("六大因素")，即：

- (a) 薪酬趨勢淨指標<sup>3</sup>；
- (b) 香港經濟狀況；
- (c) 生活費用的變動；
- (d) 政府的財政狀況；
- (e)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
- (f) 公務員士氣。

6. 就 2018-2019 年度的薪酬調整工作而言，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5 日發出有關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在當中第 6 至 13 段說明這些因素。

7. **附錄 I** 所載的列表顯示自 1997-1998 年度以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每年核准幅度、每年薪酬趨勢淨指標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

## 2018-2019 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既定機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於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決定向職方提出以下 2018-2019 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薪金級別	公務員人數 <sup>4</sup>	薪酬趨勢淨指標	薪酬調整方案
首長級	1 368	不適用 <sup>5</sup>	<b>4.06%</b>
高層	18 993	4.06%	<b>4.06%</b>
中層	117 958	4.51%	<b>4.51%</b>
低層	33 114	2.84%	<b>4.51%</b>

<sup>3</sup> 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即給予仍未達至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增薪額所涉及的開支，以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sup>4</sup> 數字反映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並包括約 19 700 名借調到/任職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

<sup>5</sup> 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在私營機構收取與首長級公務員同等薪酬的僱員。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亦不包括首長級公務員。

9. 總括而言，薪酬調整方案等同各相關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但低層薪金級別的調整方案會作出"調高"安排，<sup>6</sup>令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方案與中層薪金級別看齊。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首長級公務員。按照既定做法，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相同。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向職方提出上述薪酬調整方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進一步考慮職方的回應，然後就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最終決定。

## 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政府當局於每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然後於 6 月或 7 月將關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委員自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

#### *薪酬趨勢淨指標的計算*

12. 部分委員認為，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對那些已達所屬職級薪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讓那些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能獲得合理加薪。

13. 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做法是 1988 年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建議。該委員會認為，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包括私營機構僱員的所有實收薪金，包括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亦應計及向仍未達至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支付的

---

<sup>6</sup> 根據"調高"安排，如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高於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會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此項安排於 1989 年按照 1988 年專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實行，其中一個理據是較低收入的員工大部分已達頂薪點，不再每年獲得遞增薪額。

遞增薪額。如當局停止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當局把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納入薪酬趨勢調查的既定安排亦須予以改變，以示公平，而這勢將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每年審視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考慮的薪酬趨勢指標數字。此外，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已因及會繼續因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而受惠。據政府當局表示，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所佔百分比已由 2010-2011 年度的約 68%，下降至 2016-2017 年度的約 48%。政府當局未有察覺出現任何新情況，證明有需要全面檢討現行做法。此外，政府亦需考慮，如改變現行做法，可能會有甚麼長遠的財政影響。

### *香港經濟狀況及生活費用的變動*

14.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決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未有注意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其他因素，而政府當局於個別年度提出的薪酬調整幅度亦未能追上通脹率。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政策，訂明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不應低於當時的通脹率。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儘管生活費用的變動屬六大因素之一，公務員薪酬調整並非旨在追蹤通脹。根據現行機制，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可高於或低於通脹率。

15. 一名委員促請政府在決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追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非薪酬趨勢淨指標，從而更能保持公務員的購買力。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這項因素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非好的參考資料，因為該指數只涵蓋約 50% 開支範圍較低的住戶，當局不宜把公務員薪酬調整與特定界別的通脹數字掛鉤。在任何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每年的薪酬調整決定前，均會考慮所有通脹數字。

### *公務員士氣*

16.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應進行調查，以評估公務員士氣。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員工士氣，並會繼續進行各方面的工作，以維持公務員士氣。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據觀察所得，自 2000 年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後，政府當局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並沒有顯著問題，因此公務員職位依然有吸引力，可挽留及激勵員工，以及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就員工士氣進行調查。

## 六大因素的比重和優次

17. 對於一名委員詢問在決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六大因素的比重和優次為何，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已考慮全部六大因素。除薪酬趨勢淨指標外，其他 5 項因素均不易量化，並須運用判斷力。此外，就六大因素訂出具約束性的優次，等同干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酌情權。

###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及調查方法

18. 部分委員引述指，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 4 個屬會的其中 3 個退出薪趨會，是因為政府當局未能令他們信服，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最終決定時已充分考慮全部六大因素。委員詢問當局曾制訂甚麼措施，確保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能準確反映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調整幅度。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多年來已在確定私營機構按年薪酬調整幅度方面建立公信力。自 1983 年起，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一直由上文第 3 段所述由三方組成的薪趨會負責監督。薪趨會在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前召開會議，以檢討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所涵蓋公司的名單，並會在每次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再作檢討，以期進一步作出改善。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薪趨會秘書處仍繼續向已退出的職方代表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及紀要，讓他們知悉有關薪酬趨勢調查的討論，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當局把薪酬調整建議提交行政會議決定前，公務員事務局會安排與全部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包括與已退出薪趨會的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的代表會晤，以了解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20. 為妥善收集全體公務員對薪酬趨勢調查的意見，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另一個職方代表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中央公務員評議會，並委任這個新成立的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加入薪趨會。

21. 政府當局澄清，薪趨會的成員不單包括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亦包括兩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薪趨會現時的成員組合由來已久，任何改變均須審慎考慮。政府當局補充，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個別屬會亦代表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除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外，當局

在考慮每年的薪酬調整時，亦會蒐集 4 個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意見。至於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則分別代表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所有職級的職員。

###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及政策

22. 部分委員指出，初級公務員在每年的薪酬調整工作中只獲得很少的增薪款額，因為他們的薪酬遠低於首長級人員及高級公務員的薪酬；久而久之，他們的薪酬會遠遠落後於高級人員，尤其是在高級人員獲得較高的加薪幅度時。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日後增加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或參考英國的政策，將公務員的最高薪點上限定於最低薪點的 20 倍。

23. 政府當局指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即公務員的最高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在過去數年一直約維持於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最低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的 22 倍。事實上，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既定程序進行，並無擴闊收入差距。與此同時，當局已行使酌情權，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中採用"調高"安排，即是如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高於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便會調高，使其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

24. 在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作為所有公務員的加薪幅度。部分議員質疑為何有這項決定，以及將額外加薪幅度定為 0.5% 有何依據。

25. 政府當局解釋，每次的薪酬調整工作都是因應六大因素而獨立進行，而每項決定都是根據與當時情況有關的考慮因素作出。雖然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情況在以往實屬常見，當局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卻可證明每年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彈性，能配合每年的特定情況，而以往亦曾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不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情況，例如當通脹率高企的時候。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公務員加薪幅度是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但正如其他薪酬調查所反映，全部 3 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整體加薪幅度仍與私營機構的加薪幅度大致相若，而日後各年度的薪酬調整將不會受有關決定約束。

## 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

26.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關注到，公務員薪酬如遜於私營機構，富經驗的公務員勢將流向私營機構。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當局每隔 6 年會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從私營機構中穩健而良好的僱主收集相關數據。據政府當局所述，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在調查的參照日期，除一個職位級別("職位級別 5"，即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外，其他職位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水平都與私營機構內工作性質和責任相若的職位的薪酬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另一方面，職位級別 5 的公務員薪酬則低於私營機構薪酬上四分位值約 8%。政府當局最終把職位級別 5 或相同薪點及首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3%。

## 公務員薪酬調整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適用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政府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可能得不到與公務員相同的加薪幅度。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調整合約僱員薪酬的機制，並以額外款項另行開設開支總目，以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增加轄下合約僱員的薪酬。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局長/部門首長/辦事處主管("部門首長")可全權酌情決定轄下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合約僱員的薪酬檢討，可在年內部門首長認為適當的不同時間進行。如有需要，部門首長可聘請顧問就私營機構的相關薪酬水平進行調查。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向各部門首長提供指引，闡述檢討合約僱員薪酬時須考慮的因素。<sup>7</su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約 12 000 名全職合約僱員受聘，當中約 6 400 人受聘於 8 個局/部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該等局/部門進行的調查，在這 6 400 名合約僱員中，分別有 34%、24% 及少於 1% 於 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及 2015-2016 年度，獲得 0.5% 高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然而，應注意的是，合約僱員沒有附帶

---

<sup>7</sup> 該等因素包括：就業市場狀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才的需要、生活費用、公務員薪酬調整、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遵守有關原則(即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亦不應較適用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



福利及晉升前景。由於公務員和合約僱員是按兩種不同的機制受聘，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不應自動適用於他們。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30. 至於中介公司僱員，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一套有關恰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當中涵蓋向各局/部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中介公司須遵守的工資規定。

####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

31. 一名委員關注到，部分資助機構(尤其是在整筆撥款下接受資助的機構)儘管已取得額外資助金作加薪之用，卻會扣起部分額外撥款。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機構在薪酬調整後，須按新的薪級表向僱員支付薪酬，否則該等機構需要向社會福利署交代原因。雖然政府當局會向資助機構提供足夠的撥款，讓該等機構能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但個別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調整其僱員的薪酬。然而，政府當局會提醒資助機構，政府給予額外撥款，是為了讓該等機構能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32. 有委員詢問當局是否規定，資助機構必須向在有關年度4月1日此具追溯效力的日期後辭職的僱員補發增薪。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由於資助機構並不受政府控制，政府當局不能強制規定該等機構須向已離職的僱員補發增薪。

#### 被停職紀律部隊人員的補薪安排

33. 一名委員詢問紀律部隊中被停職公務員的補薪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被停職的公務員在紀律程序完結後被判無罪，補薪會全數發給他們。個別被停職人員的支薪安排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

#### 調整薪酬的時間差距

34.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及作出薪酬調整決定，因此公務員薪酬調整總是落後於經濟周期。他們認為既定機制應有更大彈性，以確保薪酬調整不會落後於當前的市場趨勢，尤其是在生活開支不斷上升的時候。

3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有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運作涉及參考薪酬趨勢調查，而薪酬趨勢調查會蒐集過去 12 個月私營機構按年實際薪酬調整幅度的數據，故此在時間上難免會有差距。若薪酬趨勢調查以當前財政年度私營機構薪酬調整的預測為依據，則會令人關注有關預測的準確性及公信力。

## **最新發展**

3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自 1997-1998 年度起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2901/09-10(01)號文件的附件及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財政年度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淨指標 (%)	薪酬調整 幅度 (%) #	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按年變動 (%)
1997-1998	高層	6.90	6.90	5.6
	中層	6.81	6.81	
	低層	6.38	6.81*	
1998-1999	高層	6.03	6.03	1.1
	中層	5.79	5.79	
	低層	5.01	5.79*	
1999-2000	高層	-0.13	凍薪	-4.8
	中層	0.84	凍薪	
	低層	-0.54	凍薪	
2000-2001	高層	-0.41	凍薪	-3.0
	中層	-1.97	凍薪	
	低層	-1.78	凍薪	
2001-2002	高層	4.99	4.99	-1.8
	中層	2.38	2.38	
	低層	1.97	2.38	
2002-2003 <sup>1</sup>	高層	-4.42	-4.42	-2.9
	中層	-1.64	-1.64	
	低層	-1.58	-1.58	
2003-2004 <sup>2</sup>	高層	-	-3.01	-2.6
	中層	-	-3.07	
	低層	-	-3.13	

<sup>1</sup> 減薪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sup>2</sup> 薪酬趨勢調查在 2003-2004 年度和 2004-2005 年度暫停。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薪點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有關的減薪分兩次進行，分別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每次的調整幅度大致相同；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薪點則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財政年度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淨指標 (%)	薪酬調整 幅度 (%) #	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按年變動 (%)
2004-2005	高層	-	-3.10	0.1
	中層	-	-3.17	
	低層	-	-3.23	
2005-2006 <sup>3</sup>	高層	-	-	1.5
	中層	-	-	
	低層	-	-	
2006-2007	高層	-	-	2.0
	中層	-	-	
	低層	-	-	
2007-2008	高層	4.96	4.96	2.7
	中層	4.62	4.62	
	低層	3.91	4.62*	
2008-2009	高層	6.30	6.30	3.6
	中層	5.29	5.29	
	低層	3.90	5.29*	
2009-2010 <sup>4</sup>	高層	-5.38	-5.38	0.6
	中層	-1.98	凍薪	
	低層	-0.96	凍薪	
2010-2011	高層	1.60	1.60	2.9
	中層	0.56	0.56	
	低層	0.16	0.56*	
2011-2012	高層	7.24	7.24	5.6 (5.8)
	中層	6.16	6.16	
	低層	5.16	6.16*	
2012-2013	高層	5.26	5.26	3.7 (4.1)
	中層	5.80	5.80	
	低層	4.56	5.80*	

<sup>3</sup> 由於以 2006 年 4 月 1 日作為參照日期、每 6 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尚未完成，因此 2005-2006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暫停進行薪酬趨勢調查。這兩個年度並沒有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sup>4</sup> 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減薪。

財政年度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淨指標 (%)	薪酬調整 幅度 (%) #	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按年變動 (%)
2013-2014	高層	2.55	2.55	4.4 (4.0)
	中層	3.92	3.92	
	低層	3.92	3.92	
2014-2015	高層	5.96	5.96	4.5 (3.2)
	中層	4.71	4.71	
	低層	3.80	4.71*	
2015-2016	高層	3.46	3.96	2.7 (2.5)
	中層	4.12	4.62	
	低層	3.02	4.62*	
2016-2017	高層	4.19	4.19	1.9 (1.9)
	中層	4.68	4.68	
	低層	3.08	4.68*	
2017-2018	高層	1.38	1.88	2.0 (2.0)
	中層	2.44	2.94	
	低層	1.82	2.94*	
2018-2019	高層	4.06%	4.06%	2019年4月公布
	中層	4.51%	4.51%	
	低層	2.84%	4.51%*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薪酬調整均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即 4 月 1 日起)生效。

\* 已引用"調高"安排。

( ) 表示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後的變動率。

相關文件一覽表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0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6年6月7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6年6月14日發出)</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6月19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7年6月6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7年6月13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8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7月14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6月11日